附件2

**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使用条件**

**一、参展企业资格标准**

（一）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并已办理进出口企业代码。

（二）展品属于展区规定的展品范围。

（三）广交会统计口径下2016年出口额达75万美元（含），或2016年国内销售额达500万元人民币（含）。其中，出口额核定依据为海关统计，国内销售额核定依据为交易团审核确认的具备依法纳税凭证的国内销售额。

**二、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禁止参展**

（一）《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出口展）》规定之外的展品。

（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的展品。

（三）涉及商标、专利、版权，但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的展品。

（四）被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展品。

（五）在商务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展品。

**三、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禁止参展**

（一）商务部及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的违法违规企业，在公告期内禁止参展。

（二）国家工商、海关、税务、质检、外汇、环保等部门通报的违法违规企业，在处罚期限内禁止参展；无处罚期限的，从处罚之日起连续六届禁止参展。

（三）因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广交会展位、涉嫌重大展品质量与贸易纠纷投诉、知识产权侵权等违反大会相关规定，并处于被取消参展资格处罚期限内的企业。

（四）因拒不服从大会管理、破坏展览秩序等其他行为，对广交会声誉或正常运营造成较大不良影响，被取消参展资格的企业。